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844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被告 王峰源

王小俞

嚴淑杏

前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5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